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违法行为地域管辖的指导意见

各区市自然资源局，环翠、文登规划分局，市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矿产资源法》《城乡规划法》《测绘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对我市自然资源方面违法行为的管辖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土地、矿产、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，一般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管辖。其中对行政区交界处的“插花地”，由土地权属登记地所在行政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管辖，政府明确管理范围的除外；对“飞地”，由土地地理位置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管辖。

测绘违法案件，一般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管辖为主，也可以由单位注册地、办公场所所在地、个人户籍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。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，由最先立案的主管部门管辖。管辖权有争议的，由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之间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报请市局指定管辖。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11月11日